

##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向考試院遊說座談會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為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，申請向本院伍代理院長錦霖及邱委員聰智等 19 位考試委員遊說一案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邱考試委員聰智

出席者：吳泰成、高明見、林雅鋒、黃富源、蔡璧煌  
詹中原、胡幼圃、陳皎眉、李雅榮、何寄澎  
歐育誠、蔡良文、邊裕淵

列席者：李副秘書長繼玄、陳主任光照、呂組長海嶠（楊簡任編纂文振代）、銓敘部王副司長幸蕙

紀錄：陳鳳櫻

會議進行情形：

一、會議開始，主席表示本案係遊說法施行以來本院第一件個案，為期審慎，本院委員特別召開前置會議；另本院係屬合議制機關，必須共同決策，爰共同接見遊說團體，也充分表示本院之重視；惟依據上開前置會議之結論，認仍有下列程序問題尚待釐清：

（一）遊說代表之代表性問題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（以下簡稱退休教師聯盟）是否有組織章程？其

中理事、理事長於章程中之職掌規定為何？是否可不經特別授權而逕為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之「團體指定代表」？與會代表是否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？

- (二) 授權代表性問題：遊說行為是否經貴聯盟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？可否提供該會議紀錄供參？
- (三) 退休教師聯盟如無法提供授權指派代表之會議決議資料，則本次座談似宜視為意見陳情；惟如能於一定期限內補正，則可認定已進入「遊說程序」。

## 二、退休教師聯盟代表說明：

- (一) 本聯盟為擬具新改革方案進行遊說，於本（97）年 8 月 5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經會員大會同意，授權理事長及理事向貴院進行遊說。
- (二) 授權代表性問題，係屬權宜性授權，爰同意由就近之理事、監事擔任遊說代表。
- (三) 有關組織章程、會議決議等資料係屬本聯盟內部文件，均有紀錄可查。
- (四) 本次遊說如係因文件未備齊全而未能進入遊說程序，是否應於會前即以正式公文駁回？本聯盟既依遊說法規定進行申請程序，並已獲得貴院核准函，如今卻又認為程序未符規定，似有意刁難。

## 三、本院考試委員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，有關非法人團體代表

之產生，須設置議事機構作為意思表示，爰詢問遊說代表之產生方式，並非刁難。又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認定，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本案僅須再就遊說代表是否足以代表團體之事予以確認。

(二) 本院遊說專責單位於收受遊說申請時，其所進行之程序審查，僅為形式審查即給予核准；本案所衍生之爭議，在於政風室未完成程序審查之 SOP (標準作業程序)，請政風室嗣後應予注意。

(三) 有關貴聯盟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之補正，應限期補正。

#### 四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意見：

基於下列理由，主張廢除「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（以下簡稱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）第 3 點之 1」規定：

1、教育部所謂退休所得超過在職所得與事實不符：

(1) 老師之考績獎金並無甲等比例限制，在職時全年薪資所得都為 15.5 個月（含 2 個月考績獎金），其退休所得不可能高於在職薪資，教育部指稱退休所得超過在職所得，乃明顯忽略在職時之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所造成之巨大差異，為片面扭曲。

(2) 國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，與我國不同，不宜完全參照國外之規定訂定。

2、優惠存款制度是政府對於早期退休人員退休實質所得

偏低之補償，非政策性福利措施，且將隨時間自然消失：18%是政府補償公教人員退休舊制因基數內涵（本薪加本人實物代金）太低，造成退休所得偏低之措施；退撫新制實施後，因基數內涵（本薪之兩倍）大為提高，依其任職年資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，自宜取消優惠存款之辦理。

3、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：95年2月16日實施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，因溯及既往實施之結果，迫使95年2月16日以前退休之老師一律適用；且已退休老師與在職之老師兩者狀況顯然不同，卻適用相同內容之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。

4、教育部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，違反以本薪為核心之退休制度，加了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，造成「肥高官瘦小吏」之不合理情形：

(1) 主管職務加給是給與擔任主管職務當時必須多付出心力之津貼，如在職時即已不再擔任該職務，自不得領取是項加給，退休後卻反可記入此一項目，並不公平。

(2) 對於沒有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課任老師，在職時本無領取主管職務加給，退休後領的更少，亦不公平。

(3) 原本退休所得與專業加給無關，但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專業加給計算在內後，使得未修（畢）40學分之老師，每月退休所得多扣將近5000元。

(4) 全部是舊制或全部是新制之退休人員，是以本薪來計算退休所得；兼具新、舊制年資之退休人員，則是以本薪、主管職務加給、專業加給來計算，造成一國兩制，實應修訂相關法令，一體實施。

5、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，對於司法人員與軍人影響甚微，改革應求公平。

6、退休教師聯盟擬訂之以本薪為基準之改革方案如下：

(1) 基數內涵比照退撫新制（本薪之兩倍），作為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母。

(2) 分子與現行方案相同，包括新、舊制月退俸，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，及十二分之一之年終慰問金。

(3) 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採現行方案之替代率，25 年為 85%，每增加 1 年增加 1%。35 年為 95%，35 年以上每增 1 年增加 0.5%，最多 40 年為 97.5%。

(4) 對於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之信賴保護，若因社會公益而一定要溯及既往時，依法應給予合理補償。

(二) 考試委員意見：

1、退休教師聯盟所提以本薪之兩倍為退休基數內涵，本院第 10 屆時已有委員提出；惟因表決時人數過少而未通過。另遊說代表之意見，本院第 10 屆委員在院會審議時均已充分表達，對於改革方

案實施後，造成公教人員之尊嚴遭受污名化深表遺憾。

- 2、本院委員已於第11屆第1次會議中提案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，建請銓敘部朝法制化、合理化、簡單化、尊嚴化、精確化等5方向研修，經決議：「請銓敘部於1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報院。」該部刻正遵照上開院會決議，重新衡估研處中，俾期改革措施臻於公平合理。
- 3、退休教師聯盟所提之新改革方案，是否獲得其他退休教師團體之認同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曾支持改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，每1年以1.45個月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，此方案對於退休之中小學教師較為有利，但對於大學教授則相對不利。
- 4、有關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故本次遊說之對口單位應為行政院；惟因本院第10屆審議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時曾作成決議，基於軍公教一體，有關軍、教部分，請權責機關國防部、教育部分別依權責決定擇期同步實施，故本次遊說之申請，本院仍予以接受。
- 5、程序正義仍應予尊重。如本次座談未能符合遊說程序之規定，則仍可作為各位退休教師之心聲表達。
- 6、說明「肥大官瘦小吏」之說法並不正確。退休所

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何來「肥大官」之情事呢？僅  
是新聞媒體聳動標題罷了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主 席